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变更情况

1、笛东有限设立

2007年3月22日，袁松亭、刘鹏芬和汪敏签订《笛东联合（北京）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笛东有限。根据该章程规定，笛东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袁松亭以货币出资30万元，持有60%的股权；刘鹏芬以货币出资15万元，持有30%的股权；汪敏以货币出资5万元，持有10%的股权。

根据2007年3月2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润鹏审字（2007）Z204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3月22日，笛东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50万元，其中袁松亭、刘鹏芬、汪敏分别缴纳30万元、15万元、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致同已对上述笛东有限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1725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润鹏审字（2007）第Z20413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笛东有限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根据袁松亭、汪敏确认，汪敏为园林景观设计专业人士，袁松亭邀请汪敏与其共同创业，经双方协商汪敏持有公司10%股权，出资资金5万元由袁松亭实际支付，汪敏无偿取得上述股权。

2007年3月23日，笛东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设立。

笛东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松亭	30.00	60.00
2	刘鹏芬	15.00	30.00
3	汪敏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2日，笛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汪敏将其持有

的笛东有限的 5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松亭；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8 年 10 月 15 日，袁松亭、汪敏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根据汪敏、袁松亭确认，汪敏一直未能参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经和袁松亭协商因此决定退出；因汪敏于 2007 年公司设立时系无偿取得股权，5 万元出资款实际由袁松亭支付，上述其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袁松亭，袁松亭无需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08 年 10 月 29 日，笛东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笛东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松亭	35.00	70.00
2	刘鹏芬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3、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4 月 25 日，笛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袁松亭以货币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京润（验）字[2011]-2088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笛东有限已收到袁松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笛东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172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润（验）字[2011]-208894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笛东有限实际收到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11 年 4 月 27 日，笛东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笛东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松亭	85.00	85.00

2	刘鹏芬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27日，笛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袁松亭以货币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6月27日出具的京润（验）字[2011]-2145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2011年6月27日止，笛东有限已收到袁松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笛东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万元。致同已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1725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润（验）字[2011]-214575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笛东有限实际收到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11年7月4日，笛东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笛东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松亭	285.00	95.00
2	刘鹏芬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26日，笛东有限股东刘鹏芬、袁松亭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鹏芬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袁松亭。根据双方确认，因刘鹏芬、袁松亭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4年3月26日，笛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笛东投资以货币缴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4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9日止，笛东有限已收到笛东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

本）合计 7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笛东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后，笛东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笛东投资	700.00	70.00
2	袁松亭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笛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限，将笛东有限现有 2 名股东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笛东有限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 02070002 号《审计报告》，笛东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360.80 万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47 号《笛东联合（北京）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笛东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396.27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8 日，笛东有限全体二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360.80 万元，按照 1.2447:1 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2,7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2,700 万元，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笛东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660.80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4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止，笛东设计（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

的规定，以其拥有的笛东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360.80 万元折股投入，其中 2,700 万元折合为笛东设计（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创立大会的所有议案。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式设立。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笛东投资	1,890.00	70.00
2	袁松亭	810.00	30.00
合计		2,700.00	100.00

7、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持咨询非公开发行 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东持咨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共支付认购价款 45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4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东持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

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系筹备以东持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发行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4 年 7 月末净资产值 1.24 元/股确定，价格公允；上述东持咨询实际缴纳 450 万元，其中 50 万元为自有资金，400 万元为其普通合伙人笛东投资向东持咨询提供的借款，在 2015 年受激励员工向东持咨询缴纳入资款后东持咨询已清偿完毕上述借款。

2014 年 12 月 22 日，笛东设计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笛东设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笛东投资	1,890.00	63.00

2	袁松亭	810.00	27.00
3	东持咨询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21 日，袁松亭与深圳制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惠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袁松亭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转让给智度惠信，转让价款为 1,5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袁松亭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1 月，笛东设计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笛东设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笛东投资	1,890.00	63.00
2	袁松亭	660.00	22.00
3	东持咨询	300.00	10.00
4	智度惠信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9、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0 月 9 日，笛东投资与智度惠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度惠信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笛东投资，转让价款为 1,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系因智度惠信拟退出对公司的投资，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结合投资成本、历史分红情况等，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笛东投资	2,040.00	68.00
2	袁松亭	660.00	22.00
3	东持咨询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设立以来股本变更情况确认意见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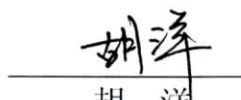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设立以来股本变更情况确认意见》签署页)

全体董事 (签名):


袁松亭


司洪顺


胡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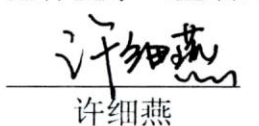

李凤伟


朱友干


李庆卫


邹 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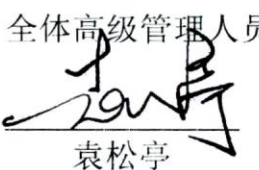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签名):


许细燕


王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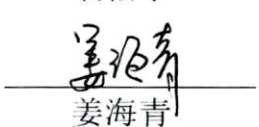

王春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袁松亭


司洪顺


胡 洋


姜海青

注：袁松亭、司洪顺、胡洋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 月 28 日